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785/E629/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去年已着手開展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評估研究工作，因應澳門將進入一個較穩健、平穩的經濟新常態發展階段，設立投資發展基金的總體方向將是利用過去經濟建設所積累的部份財政資源，以鞏固經濟後續發展的基礎。

《澳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已基本完成，在綜合了國際組織的建議和全球超過 70 個主權財富基金的經驗，以及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後，提出了包括基金政策目標、機構設置及管理原則、不同風險與收益投資策略、立法修法的各個選擇。

至於“澳門投資發展基金”尚未成立前，財政儲備投資將因應新的經濟情況，以及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部署。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今年 6 月在澳門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共同簽署了《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合作備忘》，以期加快共同研究推動澳門部份的財政資金參與粵澳合作項目的建設，並研究分階段利用財政儲備投資一些有利兩地民生，保本保息、有退場機制的基建項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希望藉此能把握國家經濟發展的契機，以及“一帶一路”項目的協同效益，一方面達致推動財政儲備資產多元化以及資金的保值增值的目標，並不斷豐富相關投資與管理的實踐經驗，培訓人才，同時亦可助力加強區域合作，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政策的實現。

另一方面，鑒於成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涉及儲備投資管理的優化及多方面的工作，且運用資金更是澳門市民多年努力積累的公共財富，因此有關基金的籌設必須予以更周詳的考慮。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啟動籌設“澳門投資發展基金”所需配套法律法規的內部分析研究，並會根

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定下2019年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既定目標，以及遵循是項跨年度重要工作的發展方向，爭取早日完成各項前期準備工作，並推動有關基金順利投入運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6年9月22日